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號3~5樓

承辦人：郭先生

電話：23214261分機：705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中央銀行業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935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知本基金「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信用保證(防疫千億保專案)」，配
合經濟部修正規定辦理，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辦理。

說明：

一、依據經濟部109年12月31日經企字第10904607011號函辦
理。

二、經濟部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
於109年12月31日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
要點」，將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
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並明定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
款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惟受
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仍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
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業務局收文號

110/01/04



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電子收文

裝

訂

線

